

@清華防疫小組訊息一把報[1090910]

- 一、開學在即，請各單位遵循防疫新生活運動：保持社交距離，密閉空間應佩帶口罩；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（如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體溫等）；落實實名制及環境清消等，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

二、教務處訊息：

9月14日本學期即將開始，依據教育部9月8日來函（[已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](#)），本校課程相關防疫準備提醒以下事項：

- （一）上課時應注意教室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戴口罩。
- （二）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戴口罩。
- （三）開學日後依政府規定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者，適用以下方案：
 1. 若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恰為加退選、停修辦理階段，依本校防疫彈性修業機制（<http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>）第一項「選課」方式辦理。

2. 請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並由課務組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，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。

※提醒修課名單、點名單中防疫假註記因涉個資，僅供教師參考請勿外流。

3. 各系所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(四)進出教室請掃描 QR Code 打卡，以留下紀錄。

(五)教室通風及定期消毒：教室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)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
三、衛保組訊息：

(一)根據 108 學年度的統計，共計追蹤 3 類不同傳染病(含水痘、新冠肺炎、肺結核)及密切接觸者，罹病確診人數計 4 人，密切接觸者共計 43 名。

(二)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共有 1,740 位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(醫院隔離 3 人、居家隔離 31 人、居家檢疫 222 人、自主健康管理 329 人、健康關懷 138 人、自主健康監測 1017 人)其中症狀者追蹤 89 人；全校體溫異常複檢共 233 人。

(三)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目前全校共有 478 位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，解除追蹤有 348 人(含居家檢疫 199 人、自主健康管理 57 人、健康關懷 1 人)。仍追蹤中有 130 人(含居家檢疫 73 人、自主健康管理 57 人)。症狀追蹤有 14 人。全校體溫異常複檢共 2 人。

(四)以上共計有 43 名師生進行新冠肺炎篩檢，檢查結果含 40 名新冠肺炎陰性及 3 名新冠肺炎陽性確診。

(五)8 月 25 日協助擬訂中英文版給大一新生防疫信，提醒若屬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戴口罩、新生體檢需檢查口腔應改期至自主健康期間結束後補檢。若出現發燒(腋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，請務必暫緩宿舍入住事宜，並至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

(<http://0rz.tw/kZFPt>) 進行症狀通報，立即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上班週一至五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。切勿於公開社群網絡或群組討論身體症狀，以保護自我隱私，並避免未來若有任何確診後造成不必要的猜忌傷害，確診個案資訊應受到完全的保護。

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：

[出入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必場所請務必戴口罩, 必要時得依法公告予以裁罰](#)：(1090826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，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列出 8 大類場所，務必請民眾戴上口罩，並養成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保護自己與他人，惟地方主管機關如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規劃或已公告八大類場所「強制戴口罩及訂有相關罰則」，指揮中心原則予以尊重。此 8 大類場所包括：

1. 醫療照護機構
2. 展演競賽場所
3. 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
4. 賣場或市集（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）
5. 教育學習場所（補習班、K 書中心等）
6. 休閒娛樂場所（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）
7. 宗教場所
8. 大型活動（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）。



指揮中心快訊

資料更新日期
2020/08/26
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(CECC) Press Release

出入八大類場所務必佩戴口罩

必要時將由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罰則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醒，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，務必佩戴口罩，如醫療照護機構、大眾運輸、賣場市集、教育學習場所、展演競賽場所、宗教場所、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。
地方主管機關如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規劃或已公告八大類場所「強制戴口罩及訂有相關罰則」，指揮中心原則予以尊重，該等縣市則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將公告內容函送指揮中心。

詳情請參考疾管署 8/26 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四、教育部訊息：

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【1090908 教育部函】【登載於本校防疫專區】

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，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檢送因應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，請各校妥為準備開學各項防疫事宜，相關注意事項及作法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：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，採取彈性作法，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- (二)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：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三)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四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- (五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- (六)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- (七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- (八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- (九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十)居家檢疫期滿後 7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